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 5315—91

车库用油压千斤顶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车库用油压千斤顶的型式和参数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车库用油压千斤顶(以下简称千斤顶)。

2 引用标准

GB 783 起重机 最大起重量系列

GB 700 碳素结构钢

GB 699 优质碳素结构钢技术条件

GB 9439 灰铸铁件

GB 9440 可锻铸铁件

GB 1348 球墨铸铁件

JB 2299 矿山、工程、起重运输机械产品涂漆颜色和安全标志

3 型式和参数

3.1 型式

千斤顶主要由起重臂、油缸总成、手动操纵机构、墙板、轮子等组成,其基本型式如图所示。

3.1.1 型号表示方法



3.1.2 标记示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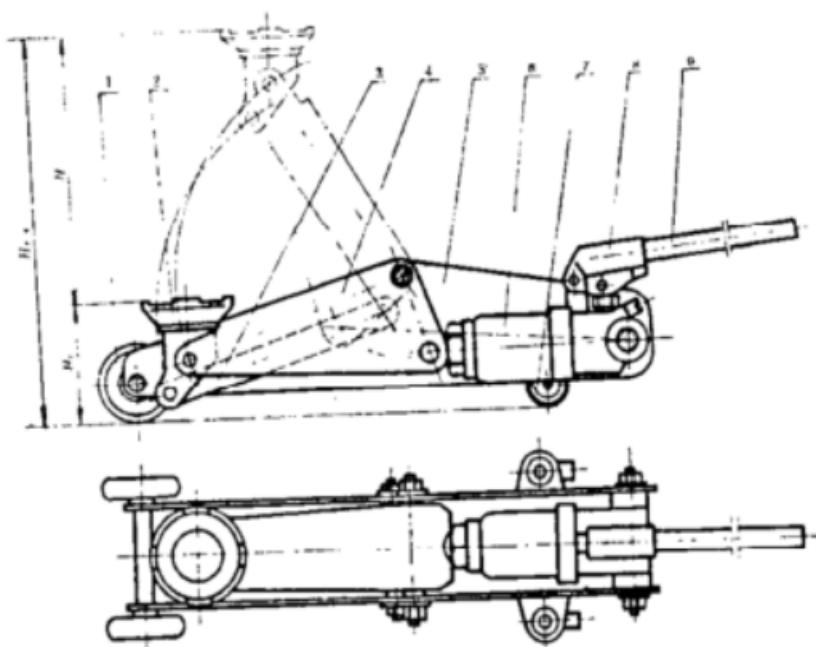
额定起重量 5t, 起升高度 400 mm(最低高度 160 mm)的车库用油压千斤顶;

千斤顶 QK5-40 JB 5315

或 千斤顶 QK5-56max JB 5315

3.2 参数

千斤顶的主要参数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

千斤顶示意图

1—前轮；2—托盘；3—连杆；4—起重臂；5—墙板；
6—油缸总成；7—后轮；8—锁手；9—手柄

表 1

额定起重量 G_n t	最低高度 H_1 mm	起升高度 ¹⁾ H mm
1		200
1.25		250
1.6		220、260
2		275、350
2.5		285、350
3.2		350、400
4		400
5		400
6.3		400
8		400
10		400、450
12.5		400
16		430
20		430

注：1)表中所列数值推荐采用，其偏差为正值。

4 技术要求

- 4.1 千斤顶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，并按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及技术文件制造。
- 4.2 托盘的承载表面应能防滑。当托盘升至最大起升高度时应能可靠限位。
- 4.3 千斤顶的油压系统应密封良好，固定密封处不得渗漏，运动密封处只允许油膜存在。回油阀的设计应保证操作时安全可靠。
- 4.4 千斤顶应有防止超载的安全阀，其动作载荷应调定在大于 $1G_n$ 至 $1.15G_n$ 范围内（允许以回油阀兼作安全阀）。
- 4.5 千斤顶应能在全行程范围内举起或放下 $1G_n$ 的试验载荷，其操纵机构应灵活可靠，不得有影响使用性能和安全的永久变形等缺陷。
- 4.6 千斤顶在 $1G_n$ 的试验载荷作用下，托盘 3 min 的垂直下降量应不大于 0.50 mm。
- 4.7 千斤顶在起升 $1G_n$ 的试验载荷时，手柄操作力应不大于 588 N。
- 4.8 千斤顶应能承受 $1.1G_n$ 的动载试验和 $1.25G_n$ 的静载试验，不得有影响使用性能和安全的永久变形等缺陷。
- 4.9 千斤顶在 $1G_n$ 的试验载荷作用下，连续工作次数不小于 50 次。试验后，整机性能应不失效，仍能正常工作。
- 4.10 千斤顶铸件应无影响外观的气孔、裂纹等缺陷；焊件的焊缝表面应平整光滑，不得有裂纹、气孔等缺陷。
- 4.11 千斤顶的涂装表面，应按 JB 2299 的规定喷涂红色油漆（或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）。油漆应粘附牢固、均匀光亮、色泽一致，不得有明显的斑点、缩皮、气泡等缺陷。裸露在外的加工表面应作防锈处理。
- 4.12 主要零件优先采用下列材料：
- 油缸、活塞杆、泵芯及各种轴，用 GB 699 中的 45 钢；
 - 起重臂、墙板、连杆，用 GB 700 中的 Q 235-A 钢；
 - 托盘座、油缸座，用 GB 1348 中的 QT 400-15 球墨铸铁；
 - 托盘、掀手、踏板，用 GB 9440 中的 KTH 370-12 可锻铸铁；
 - 轮子，用 GB 9439 中的 HT150 普通灰铸铁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空载试验

5.1.1 由一人用手柄牵引千斤顶在平坦的水泥地面上能灵活移动，并无阻卡和异常声响；以后轮为支点，能方便地抬起前轮。

5.1.2 关闭回油阀，揿动手柄，托盘应平稳上升，当升至最大起升高度时，能可靠限位；各轴承或铰接部位应润滑良好。开启回油阀，托盘应平稳下降、复位良好。固定密封处不得渗漏，运动密封处只允许油膜存在。

5.2 安全阀试验

起重臂上平面升至水平位置，在托盘中心加载并揿动手柄，安全阀应在大于 $1G_n$ 至 $1.15G_n$ 的范围内开启。

5.3 下降量试验

托盘升至 $H/2$ 处，在其中心加 $1G_n$ 的试验载荷，过 1 min 后测定托盘于 3 min 的垂直下降量，其值应不大于 0.50 mm。

5.4 密封性试验

开启回油阀，将托盘降至最低位置，在温度不低于 40℃的环境中静置 2 h，应符合 4.3 条之规定（允许只以油缸总成作此试验）。

5.5 手柄操作力试验

使起重臂上平面处于水平位置并在托盘中心加 $1G_n$ 的试验载荷, 在距手柄端部 50 mm 处(或把手处)测定手柄与水平夹角为 30° 的范围内的最大操作力(作用力应垂直于手柄轴线), 其值应不大于 588 N。

5.6 额载试验

使起重臂上平面上升至水平位置, 在托盘中心加 $1G_n$ 的试验载荷, 撤动手柄使托盘上升到最高位置, 往复三次, 应符合 4.5 和 4.3 条的规定。

5.7 动载试验

消除安全阀的作用, 使起重臂上平面上升至水平位置, 在托盘中心加 $1.1G_n$ 的试验载荷, 撤动手柄使托盘上升到最高位置, 往复三次, 试验结果应符合 4.8 和 4.3 条的规定。

5.8 静载试验

消除安全阀的作用, 使起重臂上平面上升至水平位置, 在托盘中心加 $1.25G_n$ 的试验载荷, 静压 2min。试验结果应符合 4.8 和 4.3 条的规定。

5.9 连续工作试验

试验载荷及方法与 5.6 条相同, 往复 50 次(每次间隔不大于 5 min), 试验结果应符合 4.9 条的规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包括逐台检验和抽样检验。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才能出厂。出厂的产品应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。

6.1.1 逐台检验的项目为 5.1、5.2、4.11 条。

6.1.2 抽样检验的项目为 5.3、5.4、5.6 条。抽样检验的样机, 从通过逐台检验的产品中提取, 数量为每一品种每批(或每月)产品的 0.20%(不少于三台)。若其中有一台不合格, 应加倍抽检; 若第一次就有一台以上不合格, 或加倍抽检仍有不合格者, 则该批产品应对 5.3、5.4、5.6 条进行逐台检验。

6.2 型式检验

6.2.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 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. 新产品或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;
- b. 产品的结构、材料或工艺有较大改变时;
- c. 产品停产一年后又恢复生产时;
- d. 成批生产的产品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验。

6.2.2 型式检验是按本标准的技术要求逐条检验, 每次检验不少于三台(连续工作试验允许只检一台)。若其中有一台不合格可加倍检验; 若第一次就有一台以上不合格, 或加倍检验仍有不合格者, 则该型式检验不能通过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志

7.1.1 产品应有铭牌, 且固定在产品的明显部位。铭牌内容应包括:

- a. 制造厂名;
- b. 产品名称;
- c. 商标;
- d. 产品型号;
- e. 额定起重量及起升高度(或最大高度);
- f. 制造日期或生产批号。

7.1.2 产品包装箱外壁应有醒目标志, 且不因雨水冲刷或历时较久而模糊不清。其内容包括:

- a. 制造厂名;
- b. 产品名称;
- c. 产品型号;
- d. 装箱数量;
- e. 箱体轮廓尺寸;
- f. 毛重;
- g. 出厂日期;
- h. 贮运图示标志。

7.2 包装

7.2.1 包装应牢固。产品在箱内应可靠固定。

7.2.2 随同产品的文件应包括:

- a. 产品合格证;
- b. 产品说明书;
- c. 装箱单。

7.3 运输

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止剧烈震动、潮湿和倒置。

7.4 贮存

产品应存放在通风良好、防潮、防晒、防腐蚀的仓库内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机械电子工业部北京起重运输机械研究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杭州千斤顶厂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缪顺道、胡心铭、孔晓、章德达、李旭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机械行业标准
车库用油压千斤顶
JB 5315—91

机械电子工业部机械标准化研究所出版发行
(北京 8144 信箱 邮编 100081)

*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河北省清河县印刷厂印刷

*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5/8 字数 1 0000
1991年9月第一版 1991年9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00.001—1000
编号 0214